

经济法教程

葛恒云 主编
周在天

中国商业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编 葛恒云
周在天

中国商业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编写而成。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全书法律依据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04年6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尤其是2002年7月1日以来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条例解释,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对外贸易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劳动法》以及《保障措施条例》、《反补贴条例》和《商标法》等,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葛恒云,周在天主编.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4.8

ISBN 7-5044-5192-4

I. 经… II. ①葛… ②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4454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封面设计:郭同桢

版式设计:周玉红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中铁十八局一处涿州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329 千字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24.80 元

前 言

经济法是我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必修课,也是高等自学考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的必考课程。为了适应高等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与自学考试、职称考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程。

本书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编写而成。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全书法律依据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04年6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尤其是2002年7月1日以来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条例解释,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对外贸易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劳动法》以及《保障措施条例》、《反补贴条例》和《商标法》等,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

全书参照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教学要点和国内几种权威教材版本编写而成,同时参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的内容要求和体系。各章复习思考题均按照自考、职考的内容、题型要求编写。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作为自学考试、各级各类职称考试教材,还可以作为广大干部、职工培训教材及法律工作者自学读物。

本书由安徽财经大学葛恒云、甘肃省财贸学校周在天主编,负责拟订章节框架和论述体系。参加编写工作的有绵阳经济贸易中等专业学校胡景江、西安理工大学高等技术学院季石、西北工业学校郭树林、安徽财经大学田桂林、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郭谊、甘肃省财贸学校张彦、安徽财经大学杭文娟等同志。由胡景江、季石、郭树林、郭谊等同志担任副主编,最后由葛恒云同志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许多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出版社领导和北京华兴同盟文化交流有限公司(<http://www.hxbooks.com>)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200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9)
思考与练习	(2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四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律制度	(34)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6)
思考与练习	(4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49)
思考与练习	(5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5)
思考与练习	(67)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9)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04)
思考与练习	(106)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11)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18)
思考与练习	(123)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6)
第二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27)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8)
第四节 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32)
思考与练习	(133)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7)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40)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违法的责任	(140)
思考与练习	(143)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45)
第二节 税法概述	(148)
第三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51)
思考与练习	(161)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63)
第二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165)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67)
第四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70)
思考与练习	(198)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2)
第三节 国际货物、技术及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203)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的法律规定	(205)
第五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	(206)
第六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10)
思考与练习	(210)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12)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17)
第三节 社会保险	(22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33)
思考与练习	(240)
第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242)
第二节 农业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农业技术推广法律制度	(245)
第四节 违反农业法的法律责任	(248)
思考与练习	(249)
附录: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	(25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逐步树立,越来越多的公民在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法和法律有什么不同?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前段所讲的特殊的规范系统或总和;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任性。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

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但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四)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的形式,是指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法的渊源的种类,主要是依照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法的渊源都有所不同。在奴隶制时代,法的渊源主要是习惯法,成文法是在较晚时才出现的。封建制时代,法的渊源有习惯法、法律、帝王诏令、判例等。在东方国家,家族法占有特殊地位;在欧洲,教会法则是各国法重要的渊源。资产阶级的法,在欧洲大陆国家,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英美国家则是判例法占重要地位。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

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五)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某种条件、出现了某种情况,才能适用某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条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例中,“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它应当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实际上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处理和制裁即分别体现这三个部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要素都是不

可或缺的。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各种法律文件,就会发现在一条法律条文中把这三个部分都明确表述出来的情况是很少有的。如常常把假定部分省略或没有把假定部分和处理部分明确分开,把制裁部分放到另一条文或另一法律文件中,这是为了使立法简明扼要,从立法技术上所作的处理。因此,决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另外,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重要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除了规范性的规定外,往往还有一些非规范性的规定,这是为了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该法律文件,它们本身并不是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可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责任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2.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社会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另外还考虑一些原则。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3. 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六) 法律解释

法律制定出来后要顺利实施首先需要使人们正确理解法的内容和含义,对现行法律或者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理解,即是法律解释。根据解释法律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1. 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有效解释或官方解释,是指特定国家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整体或有关条文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又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三类。

(1) 立法解释。一般指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但从广义上讲

也指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

(3) 行政解释。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就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2. 非正式解释。又称无权解释、无效解释或非官方解释,是指法定国家机关以外的非经授权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对法律所作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1) 学理解释。是指法律教育、研究、宣传工作者在法律教学、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对法律内容、含义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对于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促进法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任意解释。是指一般公民、社会团体或者诉讼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对法律的内容、含义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审理案件或者处理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

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和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

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及其他法律知识,对于公民和单位遵守法律,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有重要意义,对做好经济工作也有指导意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它们也可以称为民法关系、行政法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调整的是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什么人或者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是由一国法律规定和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

它是市场中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需要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财产所有权人有要求他人不作出侵害其所有权或妨碍其所有权行使的权利。不同的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如经济职权、经营管理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做假账。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大多数民商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也就是说,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合同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交付出售物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受国家的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无所指向,也就

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因此,客体也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三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只有这样的东西才适宜由法律调整,才能成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指向和作用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物。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成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2)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

(3)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二是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法律事实出现。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两大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按法律行为的外在表现情况,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指积

极地实行具有法律意义的动作,不作为指消极地不实行法律要求的动作。

按行为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最为常见,如依法订立合同、缔结婚姻、录用职工。违法行为也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发生。如侵权行为可以引起民事诉讼和损害赔偿关系,违反行政法规可以引起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关系,犯罪行为可引起刑事诉讼和刑事处罚关系等。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出生可引起抚养关系、户籍管理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继承关系的发生;重大社会变革可引起多领域法律关系的变化。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是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任何一种法律规范,一经制定,都有一个付诸实施的问题。如果不能在社会生活中解决法律、法规的实施问题,那么,法律、法规便会成为一纸空文,统治阶级在法律所表现的利益与意志也就成为空谈。因此,制定、颁布法律、法规只是事情的开始,重要的是使法律、法规在实际生活中获得实现。

法的实施包括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国家专门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依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到具体人或组织的活动,称为法的适用;另一种形式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规范,称为法的遵守。

法的实施按照法律调整方式,可以分为禁令的遵守、权利的享用和积极义务的执行三种。如前所述,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法律的遵守即与这三种法律规范相对应,与义务性规范相对应的是积极义务的执行,与禁止性规范对应的是禁令的遵守,与授权性规范对应的是权利的享用。

法的适用有执法、司法、仲裁等形式。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一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二是公民在

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三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的活动。通常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

经济守法,是指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的活动。

经济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的活动。

经济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的活动。

经济法的有效实施,对于维护法律的尊严,发挥经济法的作用,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有很重要的作用。为了强化经济法实施,必须加强经济法制教育,建立健全经济执法、司法机构,完善经济监督体系,引导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自觉依法从事经济活动,协调和规范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在经济活动中的矛盾和纠纷,严肃查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违法违纪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概念

法律责任,从广义上说与法律义务含义一致,司法上对法律责任通常作狭义解释,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欠债还钱、杀人偿命,是人们对法律责任最通俗的解释。

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种:(1)侵权行为,也就是违法行为。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2)违约行为,即违反合同规定,没有履行合同法律关系中作为的义务或不作为的义务。(3)法律规定,指无过错责任或叫严格责任。

与道义责任或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责任有两个特点:(1)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或者说法律事实各有不同,但最终依据是法律。(2)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责任的履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当然,国家强制力一般是作为威慑力隐蔽于法律实施的幕后,只有在责任人不能主动履行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时,才需要使用国家强制力。

与法律责任相联系的另一个经常用到的词是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和法律秩序。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又有明显的区别,有法律责任不等于有法律制裁。当责任人主动履行了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时,就不存在法律制裁。只有由特定国家机关凭借国家强制力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时,才称为法律制裁。

(二) 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分为